黔江卫发〔2022〕24号

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印发2022年打击非法中医等违法诊疗活动

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委属医疗卫生机构，民营医疗机构，个体诊所：

为深入贯彻市卫健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“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”通知的文件精神及要求，同时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重庆市中医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非法中医诊疗、非法医疗美容、非法口腔诊疗等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中医等违法诊疗活动专项监督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中医医疗机构。各级各类中医、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疗机构，以及设置有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民族医学科的其他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无证行医的机构及个人。无证开展中医、医疗美容、口腔等诊疗活动的单位或个人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年5月至11月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。

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、诊疗科目设置、人员资

质管理、医疗质量管理、医疗技术应用、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。

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行为：

1.严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

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，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，实际设置与取得的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记载事项不一致等违反医疗机构资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；

2.严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、使用卫生技术人

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等违反医务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；

3.严查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、安全措施不健全

等违反质量管理、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；

4.严查伪造、篡改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等违反医疗文书

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；

5.严查违反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、未履行医疗机构

公示义务等其他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无证行医行为的查处重点。

1.严厉打击未取得中医诊疗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非法开展诊疗活动，重点排查“养生保健馆”“理疗店”等机构假借“中医养生保健”旗号，非法实施针灸、扳法等中医诊疗的违法行为。

2.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美容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，重点排查生活美容服务机构非法开展肉毒素注射，激光、射频、超声等光电治疗，玻尿酸、肉毒素、胶原蛋白、自体脂肪填充治疗等医疗美容项目。

3.严厉打击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“黑诊所”，以及无行医资格的游医、游摊等非法开展镶牙、补牙、拔牙、洁牙等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4.严厉打击其他形式的无证行医行为。

四、工作计划

详情见附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医疗机构依法自查。在2021年医院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督促，推动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的落实。相关的医疗机构要结合本方案要求，依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并整改到位，并将自查报告于6月10日前交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8办公室。

（二）加大无证行医查处力度。摸清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底数和中医药服务的基本情况，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督执法。要全面加强无证行医打击，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作用，对背街小巷、居民小区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加大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违法线索。对涉嫌犯罪的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，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2022年黔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安排表

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2年4月22日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2022年黔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安排表 |
| 检查时间 | 检查对象 | 备注 |
| 2022年5月 | 辖区内个体诊所 |  |
| 2022年6-7月 | 辖区内无证开展中医机构（含生活美容养生机构） |  |
| 2022年8月 | 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 |  |
| 2022年9月 | 区直医疗机构 |  |
| 2022年11月 | 汇总上报总结及表格 |  |

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